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3-25-0059-PCC 號 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

嫌犯：陳杰(CHEN JIE)，女，1985年4月26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CXXXX6149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住地址：澳門壹號湖畔第七座20樓H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陳杰(CHEN JIE)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彼等以既遂行為觸犯了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第7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」。

並須於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時00分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審判聽證將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在嫌犯陳杰(CHEN JIE)缺席的情況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7月4日

法官

盧貞紅

*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